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重建价值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(不包括流动资产或仓储物品),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其赔偿金额应接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。重置价值是指:

一、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;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:

(一)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;

(二)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。

二、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;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,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,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。

特别条件:

一、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份损失,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。

二、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费用达到重置价值的 85%并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,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,计算方式如下: $(\text{受损财产保险金额} / \text{受损财产重置价值}) \times \text{损失金额} - \text{免赔额} = \text{赔偿金额}$

三、若遇下列情况,保险人的赔偿将按不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:

(一)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、重建或修复工作;

(二)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、替换或修复;

(三)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的保险单承保,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条款承保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